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合作以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完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

2024 年 4 月 16 日